**國泰綜合證券檢舉表**

【檢舉人重要資訊】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真實姓名 | □先生 □女士 | □國泰金融集團員工編號：  □中華民國身分證字號：  □其他身分辨識資訊： (例如：護照編號等可資證明之官方文件) |
| 聯絡電話 | ( ) |
| 行動電話 | 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 | |
| e-mail 信箱 |  | |
| 檢舉人之身分/關係 | □外部人，與國泰金融集團之關係  □國泰金融集團內部人員，隸屬集團旗下(兼任者可複選)：  □國泰金控 □國泰人壽 □國泰世華銀行 □國泰產險 □國泰綜合證券  □國泰投信 □國泰創投 □國泰投顧 □國泰期貨 □其他 | |
| 備註說明 |  | |

【檢舉案件重要資訊】(被檢舉人多於一人時請自行增列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被檢舉人姓名 | □先生 □女士 | 被檢舉人員工編號 |  |
| 被檢舉人 身分辨識資訊 | □國泰金控 □國泰人壽 □國泰世華銀行 □國泰產險 □國泰綜合證券  □國泰投信 □國泰創投 □國泰投顧 □國泰期貨 □其他 | | |
| □董事/監察人 □總經理/副總經理以上主管 □協理/部門主管 □科主管  □經理 □副理 □襄理 □高專/中專/專員 □其他 | | |
| □其他可供辨識之身份資訊： | | |
| 被檢舉人 所涉違法事實 | (請具體說明被檢舉人涉有犯罪、舞弊或違反法令之時間、地點、違反行為等事實等，包括但不限於：您想舉報之違法行為？您如何得知？於何處發生？何時發生？發生頻率？最近一次發生時間/地點？您認為已經持續多久？您是否曾與其他人討論？有誰？您是否發現曾經有任何人試圖隱瞞這項違法行為？您認為有誰？就您觀察可能已經持續了多久？)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佐證資料清單  (請逐一列舉) |  |
| 備註說明 |  |

※ 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與利用告知事項

為保障檢舉人權益，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(下稱本公司) 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，應明確告知下列事項：(檢舉人於送出檢舉案件資料時，即視同已充份知悉並了解告知內容) 本公司為處理 檢舉人留言相關事宜、履行法定義務、契約義務、其他法令許可目的，及訴訟、非訟、仲裁或其他紛爭解決事件之處理 (下稱蒐集目的)，得將 檢舉人提供之個人資料（如姓名及聯絡方式等）及其他本公司及 / 或所屬子公司已合法蒐集且合於前開蒐集目的之檢舉人個人資料，於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、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、或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(如預備供檢舉人查詢處理情況)，供本公司及/或所屬子公司、其委外廠商及依法有權機關 (構) 與金融監理機關，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，於前揭利用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，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蒐集、處理、國際傳輸及利用。

檢舉人於前開期間內就檢舉人之個人資料，得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向本公司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；

1. 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，惟依法需先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；
2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；
3. 在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時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惟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，或經 檢舉人書面同意，並經註明其爭議時，不在此限；
4. 於前開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請求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檢舉人之個人資料，惟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檢舉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
檢舉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完整資料，若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、或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全或不正確、或請求刪除或停止蒐集、處理與利用其個人資料者，本公司將無法處理檢舉人留言之相關事宜。

※ 檢舉人聲明本表所陳均為真實，如涉有惡意攻訐、虛偽不實或涉嫌誹謗、恐嚇等不法情事者，檢舉人願負一切之法律責任。

檢舉人： (親簽)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(以下由受理人員填寫)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件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案件編號 |  | |
| 覆核主管 |  | 受理人員 |  | 代理人 |  |